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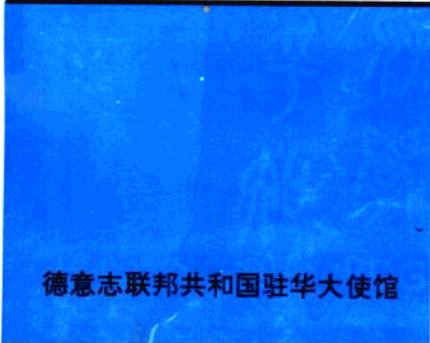
赫尔曼·麦恩

联邦德国

大众传播媒介

HERMANN MEYN

Massenmedi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赫尔曼·麦恩

联邦德国

大众传播媒介

HERMANN MEYN

Massenmedien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作者简介

赫尔曼·麦恩博士出生于1934年，曾在柏林自由大学攻读政治学、历史学和新闻学。1964年至1967年期间，任该校新闻研究所助教。此后，他历任《施塔德日报》见习记者，柏林美占区广播台编辑，西南广播电台驻柏林记者，《明镜》周刊时政编辑，以及新闻工作者协会专业杂志《新闻记者》的主编。

1974年—1979年和1985年—1989年期间，他成为德国新闻出版委员会成员；1974年—1976年，成为技术传播系统发展委员会成员。1979年—1981年期间，兼任柏林市政府发言人和柏林新闻信息局领导。1985年—1990年任柏林电缆电视委员会执行主席。目前是自由撰稿人，德国记者协会主席，以及柏林和勃兰登堡地区媒介委员会成员。

赫尔曼·麦恩的主要著作有：《德国政党：战后德国民族保守的右翼政党的发展和问题》，1965年杜塞尔多夫版。此外，他还撰写了大量有关大众传播的论文。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大众传播媒介在民主社会中的政治职能.....	(3)
第二章 新闻出版自由的历史	(10)
一 1919 年以前的发展	(10)
二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民主	(12)
三 第三帝国	(14)
第三章 媒介的法律地位	(19)
一 表现、信息与新闻自由.....	(19)
二 公共当局提供信息的义务与拒证权	(22)
三 对表现、信息和新闻自由的制约.....	(27)
四 辩驳	(34)
五 谁监督媒介?	(35)
(一) 媒介自由的不可分性	(35)
(二) 通过新闻出版委员会的自我监督	(36)
(三) 联邦检查处	(40)
第四章 1945 年以来报刊业的发展与结构	(41)
一 四个占领区许可出版的报刊	(41)
二 转折前后的民主德国新闻业	(46)

(一) 组织结构	(46)
(二) 指导和监督	(48)
(三) 民主德国并入联邦德国前新闻业的发展	(50)
三 当前新闻业的组织结构	(51)
(一) 概况	(51)
(二) 私有制	(54)
(三) 新闻业与地方的联系	(55)
(四) 其它地方报纸	(67)
(五) 地区性报纸	(70)
(六) 跨地区的日报	(75)
(七) 《图片报》和其它通俗报纸	(78)
(八) 周报和周刊	(83)
(九) 政党新闻出版业	(91)
(十) 外国人的报刊	(94)
(十一) 杂志	(95)
四 依赖性	(101)
(一) 报刊的预订和零售	(102)
(二) 广告	(103)
五 新闻报道的赤字	(107)
六 所有权结构	(111)
(一) 概况	(111)
(二) 康采恩的形成原因	(112)
(三) 东德的报业集中	(116)
(四) 媒介康采恩	(119)
(五) 报业的集中化有多大影响	(124)
(六) 反对新闻集中的建议	(129)
七 其它类型的报纸	(133)

第五章 民主德国转折前后的广播和电视	(137)
一 被监督的广播电视业.....	(137)
二 过渡时期的广播电视业.....	(139)
第六章 广播电视事业的双轨体制	(140)
一 联邦宪法法院关于电视的裁决.....	(140)
二 1991 年国家广播电视协议	(142)
第七章 公共广播电视机构	(145)
一 组织.....	(145)
(一) 宗旨	(145)
(二) 广播电视机构	(146)
(三) 组织	(148)
二 党派和社团的力量.....	(151)
三 信息节目.....	(157)
(一) 平衡原则	(157)
(二) 广播新闻	(160)
(三) 电视新闻	(163)
(四) 表达自由	(168)
(五) 对各党派能否做到一视同仁	(172)
四 对广播电视台的批评.....	(174)
第八章 私营广播电视事业	(180)
一 广播电视公司及其节目.....	(180)
(一) 私营电视	(180)
(二) 私营广播电台	(185)
二 联邦各州的媒介管辖机构.....	(188)
(一) 任务	(188)

(二) 媒介之间的相互联结	(190)
三 新的节目形式	(200)
(一) 收费电视(Pay TV)	(200)
(二) 开放频道	(201)
第九章 媒介之间的竞争	(206)
一 报刊和电视	(206)
二 电影与电视	(209)
三 公共的电台电视台反对私营台	(211)
四 双轨制广播电视的未来	(219)
第十章 信息源	(223)
一 通讯社	(223)
二 新闻处	(228)
第十一章 新闻工作者	(233)
一 新闻工作者的职业	(233)
二 新闻记者的信誉	(243)
三 新闻记者与发行人	(247)
四 报刊内部自由的开端	(248)
第十二章 大众传播媒介的效果	(254)
一 传播的过程	(254)
二 大众传播媒介的有效范围	(260)
三 效果研究的成果	(264)
(一) 行为变化	(264)
(二) 知识增长	(268)
(三) 舆论变化	(269)

第十三章 媒介与暴力	(276)
一 新的论战的基础.....	(276)
二 暴力内容的影响.....	(278)
三 有关“真实电视”的辩论.....	(280)
四 限制暴力电影的建议.....	(282)
第十四章 媒介与政治	(286)
一 对媒介与政治现状的不满.....	(286)
二 相互作用.....	(290)
三 新闻记者与政治家之间的关系游戏.....	(292)
第十五章 大众传播媒介是否履行了其政治职能	(297)
第十六章 明天的信息社会	(304)
一 新技术的可能性(多媒体).....	(304)
二 机会和风险.....	(305)
三 数字电视.....	(306)
四 在线服务.....	(307)
第十七章 附录	(310)
一 引用的文献资料.....	(310)
二 新闻业发展状况年表.....	(313)

前 言

在民主德国加入联邦德国三年后的今天,德国东部的传播媒介体制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印刷媒介集中化的浪潮席卷了一大批新创办的报纸,私营广播电视台也和公共广播电视台一起,向东部播出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

同时,媒介之间的联结,即大型媒介企业在报业、广播电台,主要是在电视领域内的联合,已经达到这种规模,以至于私营电台、电视台的监督主管部门,国家媒介管理机构认为,根据统一后德国广播电视的国家协定,必须采取行动了。

波及联邦德国的这些新的辩论主要涉及下列问题:

- 例如通过在“真实电视”中播放的暴力镜头,电视是否会把我们的社会引向残酷无情?
- 新闻媒介对政治家的批评是否会煽动起公民厌恶政治的倾向?

这些问题促使本书的作者,对1992年最新版本进行了彻底的修改并补充了三个新的章节(第13章:媒介和暴力;第14章:媒介和政治;第16章:明天的信息社会)。

在1992年的修订本中,凡涉及到整个德国的数据或只涉及到老的或新的联邦州的数据时,为了明了起见,都是分别列出的。而这次修订的版本,自然就取消了这种数据上的差别。

这本书从初版到今天,已经经历了四分之一个世纪。尽管这期间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但本书表述的焦点问题仍然是:报刊、广播和电视能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胜任在联邦共和国政治体制中应当履行的职责。研究这个问题之所以显得如此必要,是因为平均每一个14岁以上的德国人在每个工作日差不多要花费

——半个小时阅报;

——3个小时听广播;

——2~3个小时看电视。

第一章 导论：

大众传播媒介在民主社会中的政治职能

大众传播媒介与民主社会

按照拉尔夫·达伦多夫的一句话，民主社会是“通过冲突进行的管理”。另外，还可以这样来理解，即：民主是承认在每个社会中都存在的冲突，并试图合理地解决冲突的一种制度。

公众舆论

大众传播媒介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让尽可能多的公民能够面对他们社会中出现的政治矛盾和社会矛盾。为了解决众多的问题，大众传播媒介创造了舆论，而争论的各方必须经受住舆论的考验（如社会各阶层、政府和反对派）。报刊、广播、电视和电影必须——有选择地报道那些有冲突的题材（例如通过报道某个腐败事件）；

——成为各个政党的论坛；

——或者阐明自己的立场。

如果没有大众传播媒介，就会产生这样一种危险，即在民主中存在的可以公开解决的各种利益和意见的争端，仍然处于不为人知晓的、未经过讨论的、也不能解决的状态。这些矛盾和争端将被掩盖起来。

联邦德国实行议会制民主的政治制度。议会和政府应该成为协调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和观点的决策中心。如果没有一种权力因素——如政府、议会、政党、利益集团和大众传播媒介——完全统治其它权力的话，这种体系就可以长期地发挥作用。这里有一个不可变更的条件，即报刊、广播、电视和电影是自由的。

大众传播媒介的三个政治职责

一般来说，人们认为民主社会中的大众传播媒介有三个相互之间有很大部分重叠的政治职责：

1. 沟通信息，
 2. 参与舆论形成的过程，
 3. 监督和批评，
- 再其次的职能是提供娱乐和教育。

沟通信息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尽可能完整地、实事求是地、明白易懂地提供信息，使公众有可能判断并密切注视公共事务。大众传播媒介应当通过提供信息服务使每个人

- 认识自己的处境，
- 懂得民主的宪法制度，
- 理解经济的、生态的、社会的和政治的关系，
- 了解所有参与政治进程的人的观点和行为，以便每个人自己能够作为选民、政党成员，也可以作为个人主动参与社会生活。

我们的社会空间变得越来越大，因此，人们通过面对面的交谈和直接的交往，已经远远不够了。作为在这个社会中存在的个体和各种各样的群体，我们是被人引导着进入彼此的交往之中——而这正应当是大众传播媒介所做的工作。同时，我们必须明白这样一

个事实,即我们已经不再能直接去了解世界上的很多事情,而主要是通过传播媒介报道的途径来了解世界。

为了在社会上存在而斗争

“我们是一个媒介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没有什么事物不是和媒介发生联系的——一些事物或是由媒介发起,或是受媒介的影响,或是被媒介强化了,或者由媒介居间联系。没有在媒介中报道的事物,等于社会中根本不存在。一个事物在传播媒介中争得一席之地,是为了在社会上争得立足之地,在产生一切作用之前,首先争取让社会注意到它。”

(奥斯瓦尔德·施维默尔:“媒介文化的光辉和痛苦”,载于维尔弗雷德·布莱多编:《媒介与社会》。科学出版公司,1990年斯图加特版,第15页)

参与舆论形成

在舆论形成过程中,大众传播媒介起着重要作用。这种认识产生于这种信念,即如果在自由和公开的讨论中协商有关公众利益的问题,这在民主社会中对所有人都有好处。为此,产生了这样一种希望,即在各种观点的斗争中,理性有机会得以实现。

……没有平等的机会

在政治实践中,参与舆论形成过程的机会分配得相当不平等。在议会中有席位的政党、教会、工会、企业家协会和其它较强大的组织,比那些种族的、民族的、宗教的和政治的少数派更有希望得到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视:这些传播媒介大力强调那些本来已经是“大块头”的意见,而宁愿将小字号的意见弃之不顾。由于这种不平

等的待遇，一些批评家担心，现存的权力关系可能产生僵化，必要的变化没有了，而新的思想或是不同的意见根本不能与公众见面。

律师新闻学

为了阻止这种情况的发生，一些人要求一个“律师化的新闻学”。它的任务是，恰恰要把没有权力的那部分人的意见带到舆论中去，并用这种方法调整机会均等问题。基本法中对民主的理解，正是出自机会均等的原则。

当然，如果少数人比多数人得到了更多的传播机会，就会走到另一个极端，这中间也存在着某种危险。

当电视详细地报道了

- 六十年代末期的学生运动，
- 由市民和小型政治团体组织的反对建立核电站的抗议行动，
- 强占房子的穷人，
- 和平运动兴起和绿党的建立时，

这样的指责就变得强烈起来。

即使大众传播媒介在为少数派的利益尽义务时做得恰到好处，也始终存在着争议。尽管如此，将在社会上和各种团体中不断产生的新的看法和要求提交舆论讨论，并把它告诉执政的国家机构，这一点还是重要的。

刺激激进主义者吗？

另一方面，传播媒介必须知道，如果他们大张旗鼓地对左右倾激进主义的活动进行报道，便有可能激起反民主的倾向。如果这种倾向占了优势，便可导致媒介自由的毁灭。

批评和监督

如果其它在议会制政府预先设置的组织(如反对党)不能或不

能充分地履行批评和监督的职责,那么,大众传播媒介的批评和监督,便具有极大的意义。如果没有报刊、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发现弊端,并通过报道引起议会的质询和派出调查委员会,民主社会就会处于屈服于腐败或官僚主义专横的危险之中。每当官员出于错误的认识,姑息他们的上司时;每当政治家们由于害怕选民减少而企图用“仁爱”的外衣遮掩其错误时,就该大众传播媒介发言了。在那些不被人们理睬的柔弱的声音里,有时恰恰潜伏着那些具有轰动性的新闻。不是像有些人经常声称的那样,说那些揭露弊端的人损害了国家,而正是所有那些对这些弊端负有责任的人危害了国家。(关于由新闻媒介引起的政治问题和厌恶政治的问题,请参看第14章:“媒介和政治”)。

被忽略的真实性

“在德国,不会因为人们知道的事情太多而使民主遭到破坏,而宁可说恰恰相反——如果报纸不再刊登真实的情况,而真实只是在约翰内斯·马利欧·齐默尔(德国著名小说家,擅长心理分析描写)的小说中披着虚构的陌生外衣出现,这才真正损害了德国的民主制。我是说有组织的犯罪、恐怖行为、毒品生意、武器交易,充当秘密警察,我所谈的就是这些事实,这些在‘巴舍尔事件’(1987年)中突然全部曝了光,而后再销声匿迹的事实。”

(彼得·格罗茨:“在今天和后天之间的新闻自由——欧洲的传统和前景”载于:《日常生活中的新闻自由》,联邦政治教育中心编,1990年波恩版,第120页)

选题功能

就像媒介效果的研究所强调的那样,许多媒介超出上述功能

而承担了其它一些功能,如选题功能。这种功能在美国被称为:“代理设置功能”。它的意思是:读者、听众和观众认为,媒介中报道的选题是重要的。然而,他们并非认为每天报道的题目都重要,而是要看一看这些选题在新闻中被排在什么位置上。

作用力的条件

大众传播媒介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完成它在民主社会中的任务:

- 最主要的法律保障是宪法对于表现自由和自由选择信息源的保障。
- 必要的政治前提是,有一个能够使报道和评论保持多样化的机构和组织,以及它们在意见和愿望形成过程中的影响力。

与议会不同的是,大众传播媒介没有自己的直接制裁手段,不能够强迫别人重视他们的批评。在政治领域里,他们只能通过其它公共机构和某些个人发挥作用。

独立的司法机构

如果说报刊、广播电台和电视台揭发了某种违背法律和法规的行为,那么,只有当法院审查了对这种行为的责难和指控时,这种批评才产生效果。因此,独立的法院也是大众传播媒介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力的重要条件。例如:一个有政党色彩的裁决肯定不允许新闻批评触及有损政府形象的题材。

议会的作用力

另一方面,大众传播媒介的效果也取决于议会的力量。新闻界的批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取得决定性的成果,即如果国会议员想利用这种批评采取某些政治行动时,如:他们

- 以反对党和议员个人的形式向政府提出质询,

- 强迫内阁改变决策，
- 万不得已时推翻内阁，
- 提议派出调查委员会，
- 提交法律草案。

这种在舆论批评和紧随其后的议会辩论之间相互影响交替变化的情况，已经发生过很多次了。例如1977年春，《明镜》周刊报道了一次宪法维护机构干的“窃听行动”，窃听者闯入阿托姆公司经理特劳伯的住宅，并在里面安装了窃听器。报道对这种事的揭露引起了激烈的辩论，连联邦议院也不例外，最后导致联邦内务部长麦霍费尔下台。

1984年，报纸、杂志、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通过一个批评性的持续的追踪报道，使一桩丑闻大白于天下。不久，联邦议院全体大会和一个自己的调查委员会中，处理了这件丑闻：免去冈特·基斯林将军的职务。联邦国防部长曼弗雷德·维尔纳认为，将军对科隆同性恋酒馆进行了所谓的“访问”是有损于安全的。然而，这位部长依赖的军方反间谍组织的报告却证实这件事是谣言。于是，这位部长必须再次起用这名将军。后来很快就如同原来预料的那样，那位将军很体面地退休了。

1993年夏，对巴特·克莱恩缉捕的失败，作为第一个报刊和电视报道被公之于众。在这次失败的行动中，GSG-9官员米歇尔·纽斯彻拉和RAF-活动分子沃尔夫冈·格拉姆斯丧生。正当联邦议院的议会小组还在处理这个事件时，联邦内务部长鲁道夫·塞特茨和联邦总检察官阿列克塞德·冯·施塔尔下了台。